附件 2-1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10 年度「貿易措施溝通案」 招標規範書

壹、說明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使民眾及企業瞭解貿易政策及措施,期透過專業公關公司協助規劃政策行銷與廣宣策略,經由Facebook 粉絲專頁、Instagram(IG)官方帳號、LINE@官方帳號等社群媒體,併同每周發布電子報、不定期辦理線上/線下說明會等方式,與民眾及廠商交流、溝通,宣傳貿易政策及措施,透過多元溝通管道,強化政策推動效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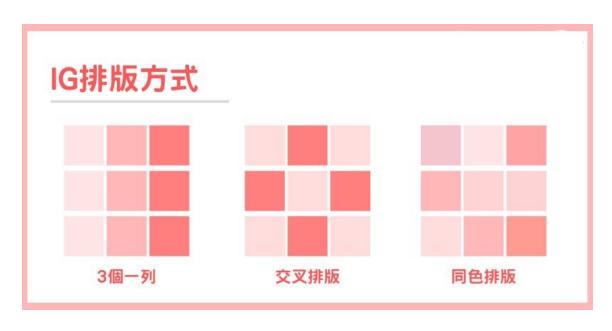
貳、執行期間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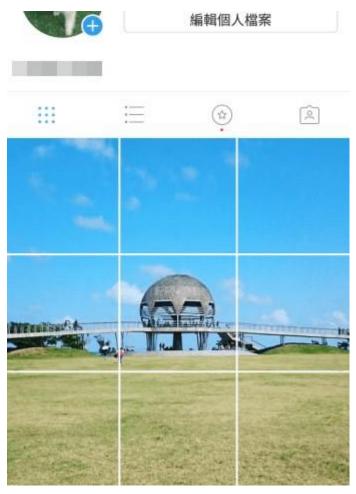
自決標日(如決標日早於110年1月1日則自110年1月1日)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參、廠商服務項目及工作範圍需求

- 一、社群媒體經營 (預算規劃以80%為原則):
 - 1. Facebook 粉絲專頁:
 - (1) 經營並管理本局現有 Facebook 粉絲專頁帳號。
 - (2) 廠商須依據本局受眾範圍進行<u>粉專角色</u>規劃設定(如<u>風格</u>特色、個性或是發言方式等),而非僅配合本局業務內容,藉以提高粉專記憶點;另為使本局粉專發文口吻一致,請派遣專人依據業務內容改寫每篇貼文文案,不可僅有置放icon或簡易修正文字。
 - (3) 廠商須於工作計畫書提出:
 - A. 目標受眾(TA)及預訂達成目標:受眾輪廓須從年齡性別、 工作產業、受眾位置等數據,精確鎖定 TA 關鍵字,藉以 設計符合不同受眾興趣的內容。
 - B. Facebook 廣告投放:須提供投放 FB 廣告之標的、頻率 及刊登位置(手機裝置和電腦平臺,電腦平臺中除動態 訊息外,需另有插播影片和右側廣告欄等)

- C. 如何達成目標:當月總數量五分之一貼文(數量無條件進位計算),單篇需達觸及人數 5,000 人、按讚數 100 次、互動次數 30 次。
- D. 與其他公部門粉專互動:請列出與本局相關之公部門粉專至少3個,於契約執行期間隨時關注,俾利本局進行轉貼、分享、留言、按讚等交流互動(每月至少各1次),以上所有回應須經本局同意方可發布。
- E. 提出至少3種不同貼文類型,如輪播、多圖貼文、影片、 直播等,以達吸引關注、增加互動之效果。
- F. 辦理至少 2 場互動遊戲與粉絲互動,並規畫互動遊戲贈送之簡易禮品每場至少 25 份,禮品單價須為新臺幣 200元以上。本項採實報實銷,依廠商提供之相關購買證明或收據金額給付。
- G. 運用 <u>SEO</u> 關鍵字優化模式及其他行銷策略(如「自動邀請按讚」、「外部導流」等),提升本局粉專能見度(廠商 驗收時須提出相關數據證明曝光度提升程度)。
- 2. Instagram(IG)官方帳號:
 - (1) 經營並管理本局現有 Instagram 官方帳號。
 - (2) IG 官方帳號追蹤人數於本案契約結束(110 年 12 月 31 日) 時,須達至少 1,000 人。
 - (3) 依據 IG 發文特性(視覺化、圖片化為主,文字為輔),自 FB 貼文中擇適當圖文經編排或重製後發布(發布內容須經本局同意);適時運用 IG 排版方式設計發文內容,如三個一列、交叉排版、同色排版、九宮格等(範例如下圖),廠商須先準備好 9 篇貼文(圖+文+Hashtag+版面設計)以利建立本局品牌形象。





- (4) 交叉推廣, 觸發合作夥伴品牌: 尋找適當 IG 帳號藉由互相標籤對方, 拓展雙方知名度(所擇合作夥伴須經本局同意)。
- (5) IG 廣告投放:依據本局目標受眾、地區、年齡、性別等投

放廣告並追蹤廣告成效,每月至少需於動態、限時動態或 探索欄位置放1則。

- (6) 限時動態、精選動態及 hashtag 管理:
 - A. 利用 IG 限時動態分享新貼文:可適時運用即時留言直接與粉絲互動(須經本局同意方可進行),如:問答功能、 票選功能、評分功能等,促進粉絲間的互動性與趣味性, 縮短追蹤者與貿易局之距離。
 - B. 精準設定 hashtag:運用「hashtag 金字塔策略」增加流量。

3. LINE@官方帳號:

- (1) 經營並管理本局現有 LINE@官方帳號。
- (2) 運用 LINE 多元訊息格式:編輯多樣類型圖文及影片訊息 (如多頁訊息、橫式/直式影片等)、置頂重要資訊等,快速 引導 LINE 好友獲取資訊。
- (3)使用 AI 自動回應訊息功能(自動回覆功能/關鍵字回覆): 廠商須以本局政策(如紓困專區、新南向等議題)至少1項 產出相關回覆內容,將連結、影片、圖片或新聞稿等設計 成簡易對話,交由 LINE 機器人以便即時回覆民眾。
- (4) 廠商須參考 LINE 好友受眾分布,適時修正 FB 貼文內容以符合 LINE 官方帳號推播需求。
- (5) 每月訊息購買費金額(含固定月費),將採實報實銷方式處理,廠商於請款時務必提供相關購買證明或收據。
- 4. 廠商須就以上三項工作內容(Facebook 粉絲專頁、Instagram(IG) 官方帳號、LINE@官方帳號),配合本局業務推動措施及經貿政策 議題等內容設計、規劃及製作各項兼具創意及美感之宣導圖片、 文字及影音(含直播)素材,依據各社群媒體宣傳特性修改後發布, 以增加各界對本局業務之知曉度及認知度,並儘量利用網路串聯 及擴散,製圖流程如下:
 - (1) 廠商依據本局提供之貼文規劃表,每日須於中午前提供至少 1 篇圖文,多於1 篇者至遲於當日下午 4 時前提供;若因本

局緣故(如不及提供照片等因素)延誤交圖時間,不計入此項 規範。

- (2) 若須更改圖面,如屬大幅修正,至遲請於通知後半天至1天 內提供;如屬小幅修改,請於通知後1小時內提供。
- (3) 設計之圖面須以<u>創意標題</u>為主,除非必要,盡量避免直接引 述計畫名稱或政策措施。
- (4) 廠商於製圖時不可採用未經授權之網路照片或圖片。
- 5. 上述社群媒體基本門檻如下(本局可視情況調整相關數量):
 - (1) Facebook 粉絲專頁:總貼文量1年至少 240 篇(不含轉發分享其他粉絲專頁及本局辦理活動)
 - A. 靜態貼文:每篇含文字內容發想,搭配圖片設計或其他靜態 素材,至少230篇(不含轉發分享其他粉絲專頁及本局辦理 活動)。
 - B. 動態貼文:每篇含文字內容發想,並搭配影音或其他動態訊息製作,至少10篇。
 - (2) 靜態及動態貼文數量,本局可彈性於正負 20%以內調整,且 廠商不得據以加價。
 - (3) LINE@官方帳號:原則搭配 Facebook 同步發布,另視業務需要重製或設計其他相關貼文素材,另需有圖文選單之維護管理。
 - (4) Instagram(IG)官方帳號:擇適當 Facebook 貼文發布,另視 業務需要重製或設計相關其他貼文素材。
 - (5)邀請 <u>KOL(意見領袖)或網紅</u>製作至少 1 則推廣本局政策相關 貼文(靜態或動態不拘),以上人選須經本局同意方可邀請。
 - (6) 上開社群網站(Facebook、IG 官方帳號及 LINE@官方帳號)之 首頁、大頭貼、橫幅等視覺設計,依據四季變換,製作至少 4式(其中1式須為動態設計);若因機關需求或特定政策, 需另製作2式因應(以上各式須至少提供2款供本局挑選)。
- 6. 本局各社群媒體之即時更新、設計、維護、營運及粉絲留言即時 監控回報機制。

- 7. 每月定期提報本局各社群媒體之統計分析說明(不可僅提供數據, 須有後續質化解析),如 Facebook、IG 官方帳號及 LINE@粉絲人 數變化、各貼文之觸及、按讚分析,及粉絲留言彙整歸納等,以 作為精進貼文之參考。
- 8. 廠商須派遣1名<u>專案人員</u>至本局駐點,協助辦理前述業務項目、 編撰電子週報、綜合彙整本局相關輿情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,該 專案人員須具備下列條件:
 - (1) 單眼相機、手機拍攝能力及錄影機操作能力。
 - (2) 繪圖、修圖、照片美化、後製及編輯;運用海報製作軟體等。
 - (3)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(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 等)、圖檔軟體(Photo cap、Adobe Illustrator等)及網際網路操作
 - (4) 美編設計、排版、文字撰擬製作等技能。
- 9. 本項目履約期間內,乙方未達甲方依本專案需求規範書所定之工作項目規範及服務水準,除可歸責甲方之事由或有不可抗力原因且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,依本點規定計算違約金(每點以新臺幣1,000元計價)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之計罰項目及點數。違約計罰表如下(期末計算扣款):

評估項目	評斷方式	要求基準	計罰方式
粉絲留言即時監控回報	所有粉絲得留言之處 (含電子週報),如者 電子覆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	未依時效規定者,1則留言計1次,每月累計達3次計罰1點,達6次計罰2點(以此類推)。

		- 1- 11 vn	
評估項目	評斷方式	要求基準	計罰方式
駐點人員管理	駐點人員未配合規定 上、下班時間出勤。		除甲方另有要求或經甲 方同意請假外,駐點人 員未準時到勤且未指派 代理人(或備援人力) 時,超過2次,計罰1點。
	未依規定辦理人員更 換(含離職、不適 任)及工作交接。		超過期限之次日起,每日計罰 0.5 點。

二、編撰電子週報 (預算規劃以 5%為原則):

- 1. 編排電子報排版,以活潑、清晰、易閱讀且圖文並茂方式呈現; 依據本局業務內容<u>設計版型或規劃版面</u>,如:焦點議題(Hot Topic)、活動資訊(Event Information)、貿易小辭典(Knowledge) 等欄位,並依業務需求,機動調整主題。
- 2. 除本局相關業務及政策措施外,每2月須規劃邀請至少1位客座 專家學者撰寫與經貿議題相關之文章,以增加電子報豐富度。
- 3. 依據四季變換,製作至少4式電子週報封面視覺設計;若因機關 需求或特定政策,需另製作2式因應(以上各式須至少提供2款 供本局挑選)。

三、辦理相關說明會/研討會(預算規劃以15%為原則):

- 1. 規劃及舉辦本局業務相關說明會/研討會共6場,規格如下:
 - (1) 場次及人數:臺北每場次人數須 250 人以上、其餘地區每場次人數須 60 人以上(惟場次數、說明會主題、地區、人數等項目得視業務推動情形彈性調整之)。
 - (2)除實體說明會,視情況同步辦理<u>線上直播及 Slido</u>提問回覆 等相關措施,並將直播影片上傳至活動網站或提供予本局進 行後續使用。<u>本項費用採實報實銷,廠商於請款時務必提供</u> 相關購買證明或收據。
- 規劃以各式廣宣媒體廣邀民眾及業者參與,以達成各場次目標, 活動結束後提交書面報告,內容應包括:活動重點、滿意度問卷

調查、回饋意見、整體滿意度及相關檢討建議等,上述分析除量 化指標(報名人數及參與人數等)外,須有質化分析,而非僅記錄 聽眾意見,否則無法判定活動實際辦理成效。

肆、其他

- 一、配合本局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,至遲於<u>會議前2天</u>提供簡報檔案 予本局,並於會議當天依與會人數備妥資料,提供執行進度簡報說 明。
- 二、其他規定請詳閱本案投標須知、評選作業要點及契約書,違反相關規定者(如未依限完成相關工作、執行內容未符一定規格數量等),本局得處以逾期違約金、懲罰性違約金、減價,廠商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本招標規範書未載明之事項,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。

伍、廠商與經費:

- 一、本項工作廠商應組成專業工作團隊:
 - 1. 成員應包括計畫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及媒體廣宣、管理企劃、文 宣、會計等相關支援人力,並指定善於溝通之專案經理人員與本 局聯繫。另派駐1名專案人員協助辦理相關業務。
 - 2. 團隊應配合出席本局相關討論會議並提案簡報,與本局各單位代 表溝通與協調,並適時提供相關廣宣建議。
- 二、配合施政方向,協助相關業務推廣,並執行本局相關交辦事項,並 依本局意見修正。
- 三、須依本局保密規定辦理相關工作。
- 四、本案採總包價法,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440 萬元整(因本局 110 年預 算尚未獲立法院通過,未來本案預算若經刪減,本局將保留契約變 更之權利。)

陸、服務建議書格式及內容:

一、 服務建議書格式

1. 投標者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一式 15 份參與評選,所提服務建議書 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。

- 2. 服務建議書請採 A4 直式橫書,編列頁碼並裝訂成冊,簡報資料亦同,惟可橫式書寫。
- 3. 投標服務建議書之摘要表應包括:計畫名稱、執行期間、預估經費、投標廠商、計畫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、聯絡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,並自行製表。
- 4. 服務建議書中若引用相關書籍資料,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,不得 有抄襲之情形。如未予登載加註,且內容有雷同之處,由評選委 員視其抄襲之情節輕重,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。

二、 服務建議書內容

- 1. 服務建議書名稱。
- 2. 目錄。
- 3. 依上述工作項目及內容擬定具體規劃,內容應包括:
 - (1)工作計畫及時程(應包括預期進度及績效查核點)、具體企劃內容(請依前開第參條委託廠商規劃執行內容逐一敘明)。
 - (2)可提供之加值服務,提出執行創意及新增其他工作項目之規劃, 以增加本計畫之效益。
 - (3)以圖表表示預定執行進度,亦須列出每月工作項目查核點及工 作進度占總計畫工作進度之百分比。
 - (4)專案團隊及工作經驗,含:主要工作成員姓名、職稱、學經歷 及與本案相關之工作經驗。
 - (5)各項工作預算分析及經費比重分配,並請依附件 2-2 範例方 式填寫完整(含細項經費分析,所有項目價格均應含稅)。
 - (6)其他(視需要自行提供)。

柒、審標與評選:

- 一、本採購採一次投標,並依序辦理資格審查、規格審查(服務建議書 評選)及議價。
- 二、資格審查:經審查符合本案投標須知所規定投標廠商資格及應檢附 之文件者,始繼續審查其「服務建議書」;資格不符者,其「服務建 議書」不予審查,該標不予考慮,並退還其服務建議書(廠商自行

領回)。

三、服務建議書評選:

- 1. 本局邀集專家、學者及政府相關單位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並依採 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辦理評選。
- 2. 資格符合之投標廠商,其服務建議書將分送採購評選委員審查。
- 3. 簡報及詢答:
 - (1) 簡報答詢及評選時間、地點由本局另行通知。
 - (2) 投標廠商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(含樣帶播放時間),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,皆採統問統答。簡報結束前 1 分鐘按鈴聲 1 短音,簡報時間到時按鈴聲 1 長音,並得切斷麥克風及投影機 電源,廠商應即停止發言。
 - (3) 投標廠商於評選會議時,應由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出席簡報,如2人皆未出席,針對「簡報與答詢」項目酌減5分。簡報人員應為團隊成員。出列席簡報總人數不得超過5人,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。
 - (4) 簡報之先後順序,依廠商送件時間先後決定之。廠商簡報時, 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。
 - (5) 簡報時廠商若經本局唱名 3 次未到者,視同放棄「簡報及答詢」機會,該評選項目不予計分,評選委員得以服務建議書逕行評分。
 - (6) 簡報所需設備,投標廠商須自行攜帶並提前至會場準備。
 - (7) 簡報資料以在服務建議書原有方案內表達為主,現場廠商另外 提出之補充資料,該資料不納入評選。
 - (8) 評選結果之通知及後續作業另依投標須知及採購法辦理。
 - (9) 所有參選單位,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。
 - (10) 評選合格者,如發現有提列不實或抄襲資料之情事者,應自 負相關責任,且本局有權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。
- 4. 服務建議書問題質疑:各評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之疑 點提出質疑,廠商當場得提出補充資料說明,惟該項補充資料不 納入評選。

5. 評選委員會之審查、議決等評選作業,以「記名方式秘密為之」 為原則。會議中除評選委員得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、簡報有關內 容提出發問外,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。

三、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:

- 1. 本採購案預計選出1家最優勝廠商。
- 2.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決議,應有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出席 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3. 服務建議書審查及簡報完成後,即於原地點進行評選。
- 各評選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及簡報內容依據所列 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。
- 5. 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(滿分)為100分,由各評選委員就 評選項目及配分,填寫評選表乙份,評分後加總,依總分轉換序 位,總分最高者,序位第1、總分次高者,序位第2…依此類推。
- 6. 各投標廠商之評分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分達 75 分(含)以上者 方為合格廠商,始得計算序位總和,總序位最低者為第1名,次 低者為第2名,餘依此類推,評選結果排定名次後,須經評選委 員會過半數決定者方為優勝廠商。本案由優勝序位第1名之廠商 取得與本局優先議價之權利,如第1名廠商議價不成,則由第2 名遞補,依此類推。
- 7. 若有2家(含)以上廠商優勝序位相同時,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, 若標價相同者,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分數較高者優先議價, 得分仍相同者,抽籤決定之。
- 當日廠商簡報完畢後,即進行排名統計工作(含評選結果);擇日依優勝序位依序辦理議價事官。

捌、評選項目及配分:

- 一、 服務建議書內容 40%:工作計畫之完整性、可行性及創意(含加值服務)。
- 二、能力 30%:投標廠商組織規模與實績、計畫主持人及相關工作人員 之學歷及相關工作經驗。

- 三、價格合理性 20%: 相對於所提供標的、各工作項目之經費分配合理 性等。
- 四、簡報與答詢 10%: 簡報內容是否具體並符合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, 問題理解及答詢是否明確。